

# 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柔道錦標賽暨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30 日「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二、宗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楊梅高中、楊梅國中、大同國小

七、比賽日期、地點：

組別	日期	地點(地址)
市長盃	113 年 3 月 9 日	大同國小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85 號)
選拔賽	113 年 3 月 10 日	大同國小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85 號)

八、比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

1.市長盃參賽規定：凡桃園市以北各道場、學校且合於下列條件者方可報名參加：

2.113 全民運動會選拔參賽規定：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3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

1. 市長盃柔道錦標賽

(1) 團體組：

①市內各團體、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②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如下：

A．高中組：20 歲以下（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B．國中組：16 歲以下（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C．國小組：12 歲以下（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D．幼幼組：6 歲以下（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個人組：國、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2.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選拔組：

- (1)對打：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雙人演武：年滿 12 歲以上（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 (3)寢技：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 (4)格鬥柔術:年滿 18 歲以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 (5)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3、報名人數：

- (1)對打：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 (2)雙人演武：同一人可參加兩個不同組別。
- (3)寢技：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 (4)格鬥柔術: 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 九、比賽種類及項目

科目 (請詳述)	組別 (請詳述)	項目/級別 (請詳述)
(市長盃)柔道	社會乙組個人男子組	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0.1 至 66 公斤
		第三級 66.1 至 73 公斤
		第四級 73.1 至 81 公斤
		第五級：81.1 至 90 公斤
		第六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社會乙組個人女子組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 至 52 公斤
		第三級：52.1 至 57 公斤
		第四級：57.1 至 63 公斤
		第五級：63.1 至 70 公斤
		第六級：70.1 至 78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高中組個人男子組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 至 60 公斤
		第三級：60.1 至 66 公斤
		第四級：66.1 至 73 公斤

		第五級：73.1 至 81 公斤
		第六級：81.1 至 90 公斤
		第七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高中組個人女子組	第一級：44 公斤以下
		第二級：44.1 至 48 公斤
		第三級：48.1 至 52 公斤
		第四級：52.1 至 57 公斤
		第五級：57.1 至 63 公斤
		第六級：63.1 至 70 公斤
		第七級：70.1 至 78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國中組個人男子組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含 38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國中組個人女子組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含 36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國小組個人男、女子 A 組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 至 33 公斤
		第三級：33.1 至 37 公斤
		第四級：37.1 至 41 公斤
		第五級：41.1 至 45 公斤
		第六級：45.1 至 50 公斤
		第七級：50.1 至 55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十四歲以下）
	國小組個人男、女子 B 組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
		第二級：26.1 公斤至 30 公斤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個人幼幼組	視報名人數分組(報名時，請備註體重)
(選拔賽)對打	個人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選拔賽)對打	個人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選拔賽)寢技	個人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選拔賽)寢技	個人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選拔賽)格鬥柔術	個人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選拔賽)格鬥柔術	個人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十、比賽辦法：

(條列比賽採用規則、各組報名人(隊)數上限、比賽制度(賽制)、以及其他比賽相關規定)

(一) 比賽規則：

- (1)、柔道：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 (2)、柔術：競賽採用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運動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柔術聯盟英文版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方式(賽制)：

- (1)、團體組：三隊採用循環賽、三隊以上採用單敗淘汰制。
- (2)、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1. 社會乙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2. 高中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3. 國中組 3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4. 國小組 A 組 3 分鐘，國小組 B、C 組 2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 (3)、柔術代表隊選拔組：所有賽事皆依照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模式，3 人(組)以下採循環賽制，4 人(組)以上採單敗淘汰，對打每場三分鐘，寢技每場六分鐘，格鬥柔術預賽每場 2 分鐘+1 分鐘黃金 分鐘、準決賽及決賽 3 分鐘+(最多 2 分鐘黃金分鐘)第一次黃金分鐘由場上裁判判定勝負，第二次由裁判長判定勝負，各組各級取一人(組)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比賽。

十一、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2 月 23 日截止。
- (二) 報名方式：以 E-MAIL 報名 pa639810@gish.tyc.edu.tw 或 lineID:0921727883 請來電確認，吳成旭老師 0921727883 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不予受理。
- (三) 報名費用：免費

備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及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用。

十二、 會議及報到：

- (一) 領隊會議：113 年 3 月 9.10 日領隊會議 8:50
- (二) 裁判會議：113 年 3 月 9.10 日裁判會議 8:30
- (三) 單位報到、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
  1. 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113 年 3 月 9 日早上 7:00-7:30 報到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85 號(大同國小活動中心)
  2. 市長盃抽籤: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桃園市觀音高中柔道館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三、 競賽裁判：

-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 C 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 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 十四、 113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

(一) 選拔標準：選拔賽各量級第一名為代表隊選手

(二) 各組別選拔人數：不限制

(三) 代表隊成員產生方式：

1. 代表選手：正取各量級第一名與演武男子組 25 名、女子組 25 名，共名代表隊選手；  
備取為男子組、女子組各量級第二名者產生

2. 代表隊領隊、教練：由委員會指派

3. 遴選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4. 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

#### 十五、 獎勵：

(一)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十六、 申訴：

(一)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 十七、 罰則：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八、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獎勵辦法、防疫規定等)

柔道：

(一)、報到時間：3月9日(星期六)上午7點至7點30分。

報到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活動中心)

過磅時間：團體、個人組：3月9日(星期六)上午7點50分至8點30止。(團體過磅單參加個人賽可以重覆使用不需再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二)、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

1. 身份證。

2. 學生證。

3. 同意書。

(三)、凡未帶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四)、若身份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

(五)、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

1. 社會男女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2. 高中男、女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3. 國中男生組-先鋒1、2、3級，中堅限4、5、6、7級，主將限8、9、10級，照體重順位。

4. 國中女生組-先鋒1、2、3級，中堅限4、5、6級，主將限7、8、9級，照體重順位。

5. 國小組男女組-先鋒限第1、2級，中堅限第3、4、5級主將限第6、7級，照體重順位。

6.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六)、凡大專在學學生限參加社會組，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

(七)、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八)、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體育運動協會、台北市、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察覺或他隊抗議，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九)、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選手不得跨單位、跨學校。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

- (十一)、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蓋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十二)、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 (十三)、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十四)、比賽選手務請攜帶(半年內)二吋之半身照片二張，以供過磅證明單用，如未帶者不予過磅。
- (十五)、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道館、單位名稱，不得印有其它他標誌。

柔術：

(一)、報到時間：3月10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

報到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活動中心)

過磅時間：3月10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逾時以棄權論。

(二)、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

1. 身份證。

2. 學生證。

3. 同意書。

(三)、凡未帶證件者，一律取銷比賽資格。

(四)、若身份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 大會相關資訊：

(一) 聯絡人：吳成旭

(二) 電話、傳真、e-mail：0921727883/pa639810@gish.tyc.edu.tw

(三)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

二十、 遴選辦法：有關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二十一、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